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5-004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做好风险控制的基础上，选择适当的时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正常经营。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五）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适的专业金融机构、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七）现金管理收益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够改善资金闲置状况，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的影响。

（二）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4、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投资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本次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建立了安全保障措施，能够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达梦数据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相应的法律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5-003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津贴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制定了董事、监事薪酬方案。董事薪酬方案已经2025年2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薪酬方案已经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均已回避表决，董事和监事的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适用对象：任期内的董事、监事

二、适用期限

自2025年1月1日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10万元人民币（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12万元人民币（税前），按季度发放，不在公司领取其他薪酬。

2、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董事职务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单独领取董事职务薪酬。

（二）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监事，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监事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单独领取监事薪酬。

四、审议程序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2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已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因关联委员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一致同意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及监事会

2025年2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以上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025年2月1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其他规定

1、因出席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股东会及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2、在公司领取津贴或薪酬的董事、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根据公司相关薪酬制度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方案均为税前收入，相关董事、监事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5-005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2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6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菁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周淳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相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监事需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为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建立了安全保障措施，能够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5-006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2月2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999号未来科技大厦C3栋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1918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26日

至2025年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2	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议案3时，全体监事回避表决，议案3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担任公司董事以及与其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92	达梦数据	2025/2/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2月25日9:30-17:30，以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5年2月25日17:3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999号未来科技大厦C3栋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应持下述登记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拟现场登记的股东请事先与公司前台取得联系，告知办理股东会现场登记事宜，可进入公司所在楼层办理登记。股东或代理人也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电子邮件方式请于2025年2月25日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发送至邮箱dameng@dameng.com进行登记。信函方式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5年2月25日17:30前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如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本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股东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会会期半天，请参会股东自理交通、食宿。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卜京红女士

电话：027-87588000

电子邮箱：dameng@dameng.com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999号未来科技大厦C3栋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1918会议室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	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	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5年2月10日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5年2月10日上午9:15—2025年2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5年2月10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6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鸿先生。

6、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0人，代表股份103,010,5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53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01,956,1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12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6人，代表股份1,054,4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14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8人，代表股份1,613,2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34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58,8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1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6人，代表股份1,054,4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14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关联股东湖南长创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508,846股，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作了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作了单独计票。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全部会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417,7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81%；反对3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26%；弃权5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0,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3941%；反对3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0243%；弃权5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5817%。

关联股东湖南长创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2、《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894,9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78%；反对2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67%；弃权8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7,6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8343%；反对2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7046%；弃权8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461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旷阳、张颖琪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推出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经营（管理）人才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才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发生变化的影响，公司经审慎评估后认为，预期经营情况与本次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设定存在偏差，公司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战略发展，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2,240,000份，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571,080股，同时一并终止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1,571,080股，注册资本将减少1,571,080元。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逾期未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果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按程序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1、申报时间：2025年2月11日至2025年3月27日，工作日9:00-12:00，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68号证券投资部。

3、联系人：谭杰伦、谭永平

4、联系电话：0731-88059111 传真：0731-88051618

5、其他事项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2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金亭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亭”）、江苏永鼎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电气”）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1、本次为金资子公司苏州金亭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13,000.00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23,8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2、本次为金资子公司永鼎电气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5,93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1、本次为金资子公司苏州金亭、永鼎电气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本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14,000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苏州吴江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资子公司苏州金亭向光大银行苏州吴江支行申请4,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工行示范区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金资子公司苏州金亭向工行示范区分行申请5,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建行示范区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金亭向建行示范区分行申请4,000万元期限为两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金亭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2、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中行示范区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永鼎电气向中行示范区分行申请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永鼎电气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同意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14,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临2024-024、临2024-04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金亭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越秀路888号

法定代表人：路庆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年4月27日

经营范围：生产电子线束、汽车线束（包括新能源汽车线束）、组合仪表；研制开发电器装置；销售自产产品；从事线束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苏州金亭资产总额为93,152.24万元，负债总额为92,278.72万元，资产净额为873.52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99,089.24万元，净利润为4,382.04万元（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亭持有其100%股权

2、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永鼎电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318国道74K处芦墟段北侧

法定代表人：路庆海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8月2日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电线、电缆、光缆、数据电缆、通信设备、光纤陀螺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基数的进出口业务；综合布线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永鼎电气资产总额为15,073.98万元，负债总额为13,300.51万元，资产净额为1,773.47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3,156.29万元，净利润为59.59万元（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保证范围：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保证合同》

1、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①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②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③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④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⑤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2、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保证范围：①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②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逾约情形，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4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是为了保证其正常运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助于其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